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华电马院〔2017〕10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 听课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室：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了《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任职资格制度》（试行），现予以发布，望各教研室组织老师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听课制度 (试行)

为了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强化教书育人意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和教学工作的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听课人员

校党政领导、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思政课教师等。

第二条 组织实施

1. 采取不定期的随机听课方式。
2. 校、院、个人三级组织实施听课。

(1) 实施校领导与思政课教师联合听课制度。每学期初,学院所有任课教师授课总表由教学秘书上报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党委宣传部),由思政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校领导的听课安排,其中分管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两次。

(2) 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四次,教研室主任不少于四次。

(3) 教师个人听课由教师本人随机安排,原则上多多益善。

第三条 听课对象

1. 承担学校思政课教学任务的所有专兼职教师。
2. 重点关注课堂:学院组织教学督导组成员和学院教学指导

委员会委员开展专门听课。

第四条 听课内容

听课范围涵盖本科生 4 门必修思政课和《形势与政策》必修课。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1. 教学态度

按时上下课；教案或讲稿、教学计划等相关情况。

2. 教学内容

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是否透彻精辟；

讲授问题是否有足够的深度和广度；

语言表达是否准确与生动；

讲课逻辑是否有条理有层次；

板书是否整洁规范等。

3. 教学方法

是否理论联系实际；

是否选择多种教学方法和手段；

是否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等。

4. 教学效果

学生听课情况；

学生理解和掌握所学知识情况。

第五条 听课要求

1. 听课人员课后要完整填写《听课记录表》或《听课记录本》。

2. 听课人员课后要及时地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反馈听课意

见和建议，共同提高教学质量。

3. 听课记录于每学期期末一并上交给学院教学秘书审核统计。

4. 对于听课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学院、教研室应及时召集有针对性的教研会议，对教学环节进行质量分析，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和措施。

第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